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吴中区财政局

吴环财【2016】 11 号

吴财建【2016】 61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环保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财政分局(所)、各镇环保办:

按照“把握五大理念、追求强富美高”建设目标,以改善吴中环境质量为核心,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切实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及“吴中区 2016 年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建设和 10 项重点工作”要求,2016 年,各责任部门和相关单位,在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农村生态环境提升、污染防治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区政府办公室“吴政抄 2016 字第 152 号”抄告单,特在区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安排 2016 年度环保污染防治资金计划 706 万元,包括:1、2016 年区级污染防治资金计划 486 万元;2、2015 年结转项目资金 220 万元。

附件 1: 苏州市吴中区 2016 年度污染防治资金计划表

附件 2: 吴中区 2016 年度结转项目资金(未完成项目)明细表

2016 年 7 月 15 日

抄送: 各镇政府

附件1.

吴中区2016年度污染防治资金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投资	建议下达计划	项目依据	计划补助资金	备注	责任单位
1		网络维护及污染源监控中心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省厅关于加强监测、监控预警工作要求	60.00	一、我局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进行扩容,在原先对58家监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控的基础上,增加42家监控企业,确保在线监控仪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根据电信局污染源点源数据传输费用每月每家400元,400元*100家*12月,一年约48万元。二、污染源监控平台运行系统维护费用12万元。	环保局信息科
2	区环保局	大气污染源普查调研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91.00	91.00	贯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气十条”、“水十条”、2016年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	91.00	1.大气污染源普查调研(16万):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通过巡查、调研等方式,开展全区大气污染调研,找出全区大气污染源存在的问题,进行工业大气污染源调查分析并提出对策措施,为全区大气污染源督查提供基础资料。 2.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编制(15万):为持续推进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项工程,有效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我区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建设任务。编制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年度实施计划,计划资金15万元 3.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及评估(60万):根据吴中区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方案及断面水质达标、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子方案编制工作,并完成评估。该方案由环保负责牵头编制及专家论证和评估。	环保局管理科 环保局生态科 环保局水污染防治科
3		河东工业园内工业企业内部管网闭水试验检查服务外包(50家企业)	50.00	50.00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50.00	区环保局统一扎口办理“政府采购”手续,项目9月完成。	环保局水应急科
4		重要河道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90.00	90.00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90.00	在重要断面河道出水口:苏东河越溪段上、下游建两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区环保局统一扎口办理“政府采购”手续,项目9月完成。	环保局水污染防治科
5	各相关企业	清洁生产审核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下达至各乡镇共29家企业)	58.00	58.00	2016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	58.00	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完成年度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九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地方财政安排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清洁生产重点项目。特申请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资金补助项目,对通过验收的企业项目按2万元/家实施补助,共计58万元	环保局管理科

吴中区2016年度污染防治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投资	建议下达计划	项目依据	计划补助资金	备注	责任单位
6		乡镇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6.1	5个相关省级生态村、学校	各级生态镇、村创建工作（下达至5个村、1所学校）	55.00	55.00	2015年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	55.00	金庭镇庭山村、东蔡村，东山镇渡桥村，越溪街道张桥村和光福镇冲山村积极开展省级生态村创建活动。对照省级生态村创建标准，组建创建领导班子，积极宣传发动、广泛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对通过省级考核验收，获得省级生态村命名的行政村实施专项资金补助。对获得省级绿色学校命名的东山镇莫厘中学实施专项资金补助。	环保局生态科、宣教科
6.2	9个生态村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规划编制（下达至9个村）	72.00	72.00	2015年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	72.00	建的前提条件，是吴中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础工程。国家环保部门专门出台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生态文明细胞工程创建是我区得特色工作之一，各地积极参与创建，有效改善村庄环境，对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9个村：东山镇碧螺村、渡口村、莫厘村、太湖村、杨湾村；金庭镇秉常村、蒋东村、林屋村、石公村，每个村规划编制费8万。	环保局生态科
6.3	环保局	生态提升环保项目绩效评价	10.00	10.00	局2016年46项具体工作	10.00	根据2014、2015年度区环保重点工作，确定了“吴中区印染行业提标升级项目”作为我局2016年度生态提升绩效评价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商承担具体评价与指导等业务。	各相关业务科室
	合计		486.00	486.00		486.00		

附件2. 吴中区2015年度结转项目资金（未完成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投资	补助资金	项目依据	补助资金	备注	责任单位
1	金庭镇蒋东村	蒋东村废弃工矿生态林修复	103.20	30.00	生态环境提升	30.00	废弃工矿土地生态环境改造，种植生态林。已验收，等审计报告出来后按核实的可补助工程范围下达资金。	环保局管理科
2	穹窿山管委会	穹窿山大气监测站建设	133.00	40.00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40.00	在茅蓬坞建设大气自动监测点，与我局大气监测系统联网。	监测站
3	化工园区大气预警站	在开发区化工园区下风向处设立大气预警站	500.00	150.00	2015年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	150.00	覆盖重点风险源的监测监控，兼顾一般源的监测监控，已完成方案编制，待省环科院对该方案细化后立项建设，年底完工。建议预留远程接口，便于与我局大气监测系统联网。验收按核实审计工程金额的30%下达资金。	环保局行政服务科
	合计		736.20	220.00		220.00		